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目 录

正 文	4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关联方重庆嘉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1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之（1）关于二次申报及股权代持.....	7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之（2）关于公司产品及知识产权.....	8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之（3）关于子公司.....	9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之（4）关于公司多处生产经营场所被抵押.....	99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之（5）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04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之（7）关于本次申报材料的瑕疵补正.....	10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10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8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以下简称“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针对挂牌审查部《审核问询函》涉及的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挂牌审查部提出的审核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

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公司关联方重庆嘉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弟弟黄玉明及弟媳陈荷洁控制的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利”）主要从事摩托车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摩托车车灯业务相似。（2）重庆嘉利经营摩托车灯研产销业务，二者供应商存在重合。

（1）潜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说明：①黄玉明、陈荷洁是否曾在公司任职或持有股权，是否曾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转让股权、代持安排等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核查的相关行为。②公司与重庆嘉利在生产摩托车灯具方面产品、商标等是否存在实质差异，重庆嘉利各公司的具体销售规模情况，公司与重庆嘉利在客户等方面是否重叠，如有，说明具体重叠比例、金额以及相关合理性，重庆嘉利使用“嘉利”商标是否需要并支付相关商标许可费用。③公司与重庆嘉利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与重庆嘉利供应商重合采购的真实性及公允性。请公司：①说明与重庆嘉利重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占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数量、单价、定价模式的差异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②分析重叠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领用、产量、销量、库存结余数量的匹配关系。③分析二者生产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二者暂无重合客户，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转移定价、体外资金循环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②以及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投资协议、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员工花名册等；

2、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

3、取得并查阅黄玉琦、黄玉明、陈荷洁的访谈记录/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对外出资情况以及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渝五金”）、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利灯具”）、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桥”）（“沪渝五金”、“重庆嘉利灯具”、“重庆建桥”以下统称“重庆嘉利”）实际业务情况；

4、取得并查阅重庆嘉利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重庆嘉利各公司的具体销售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清单、重庆嘉利确认的前五大客户清单；

5、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商标清单、重庆嘉利商标清单，核实公司及重庆嘉利商标的使用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嘉利实际控制人黄玉明的个人资金流水。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黄玉明、陈荷洁是否曾在公司任职或持有股权，是否曾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转让股权、代持安排等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核查的相关行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公开信息显示，黄玉明、陈荷洁不曾持有公司股权。黄玉明曾为公司子公司嘉利工业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1995年8月，嘉利工业设立

嘉利工业于1995年8月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18.50	22.16
2	黄炳森	10.00	11.9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金妹	10.00	11.98
4	黄月美	10.00	11.98
5	林炳森	10.00	11.98
6	陈献荣	10.00	11.98
7	陈淼森	10.00	11.98
8	黄玉明	5.00	5.99
合计	-	83.50	100.00

上述自然人均为黄玉琦的亲属（黄炳森、王金妹为黄玉琦的父母，黄月美、林炳森、陈献荣、黄玉明为黄玉琦的妹妹、妹夫、姐夫、弟弟，陈淼森为黄玉琦姐夫陈献荣的父亲）。

2、1997年9月，嘉利工业增资

1997年9月，嘉利工业增资至458.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160.00	34.93
2	黄玉明	88.00	19.21
3	黄炳森	35.00	7.64
4	王金妹	35.00	7.64
5	黄月美	35.00	7.64
6	林炳森	35.00	7.64
7	陈献荣	35.00	7.64
8	陈淼森	35.00	7.64
合计	-	458.00	100.00

3、1999年11月，嘉利工业增资

1999年11月，嘉利工业增资至1,035.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585.00	56.52
2	黄玉明	150.00	14.50
3	黄炳森	50.00	4.83
4	王金妹	50.00	4.8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黄月美	50.00	4.83
6	林炳森	50.00	4.83
7	陈献荣	50.00	4.83
8	陈森森	50.00	4.83
合计	-	1,035.00	100.00

4、2004 年 8 月，嘉利工业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嘉利工业原股东黄玉明、黄月美、林炳森、陈献荣、陈森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并退出公司。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琦	931.00	90.00
2	黄炳森	52.00	5.00
3	王金妹	52.00	5.00
合计	-	1,035.00	100.00

根据对黄玉明的访谈，其对黄玉琦持有嘉利工业股权的情况不存在异议；退出嘉利工业的主要原因为其准备创业（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购嘉利工业股权，嘉利工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黄玉明曾担任过嘉利工业的董事、监事。自 2004 年 8 月退出嘉利工业起，未再担任任何职务。黄玉明、陈荷洁未在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陈荷洁也未在子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

黄玉明、陈荷洁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黄玉琦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

达到 5%以上或者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黄玉明、陈荷洁不符合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不存在公司通过转让股权、代持安排等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核查的相关行为。

（二）公司与重庆嘉利在生产摩托车灯具方面产品、商标等是否存在实质差异，重庆嘉利各公司的具体销售规模情况，公司与重庆嘉利在客户等方面是否重叠，如有，说明具体重叠比例、金额以及相关合理性，重庆嘉利使用“嘉利”商标是否需要并支付相关商标许可费用

1、 公司与重庆嘉利在生产摩托车灯具方面产品、商标等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1） 关于摩托车灯具方面产品的差异

根据公司及重庆嘉利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各自生产的摩托车灯均系按照整车制造企业对车灯造型、发光效果、质量的内容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和生产。公司与重庆嘉利在产品方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制造细节，以满足整车制造企业的定制化要求。

（2） 关于商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36545860	第 11 类	公司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2		1594181	第 11 类	公司	2021.6.28-2031.6.27	受让取得

注：本表格第 2 项商标系公司自子公司嘉利工业受让取得。

根据重庆嘉利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嘉利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5917066	第 11 类	重庆建桥	2019.10.21-2029.10.20	受让取得
2		5917065	第 11 类	重庆建桥	2021.6.28-2031.6.27	受让取得

注：本表格所述重庆建桥持有商标均系从重庆嘉利灯具受让取得。

将重庆嘉利拥有的商标与公司拥有的商标进行比对，双方在文字、图形均存在显著差异，且重庆嘉利拥有商标权所涉及文字、图形均未使用“嘉利”字样。因此重庆嘉利、公司拥有的商标存在显著差异。

2、重庆嘉利各公司的具体销售规模情况,公司与重庆嘉利在客户等方面是否重叠，如有，说明具体重叠比例、金额以及相关合理性

(1) 重庆嘉利各公司的具体销售规模情况

根据重庆嘉利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重庆嘉利各公司的销售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沪渝五金	9,989,371.35	8,270,374.27
2	重庆嘉利灯具	217,760.36	277,629.30
3	重庆建桥	443,085,393.33	493,274,842.49

(2) 公司与重庆嘉利在客户等方面是否重叠，如有，说明具体重叠比例、金额以及相关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清单、重庆嘉利确认的前五大客户清单并经公司与重庆嘉利共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嘉利在客户等方面不存在重叠情形。

3、重庆嘉利使用“嘉利”商标是否需要并支付相关商标许可费用

如本题回复“一、（二）1、（2）关于商标的差异”所述，重庆嘉利所使用商标并不包含“嘉利”，不存在重庆嘉利使用“嘉利”商标的情形。但存在重庆嘉利使用“嘉利”商号的情形，经公司与重庆嘉利共同书面确认，重庆嘉利使用“嘉利”商号无需向公司支付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虽然规定了企业享有名称权，但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与行政区划、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和组织形式共同构成了企业名称，除非构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号，否则单独的商号难以确认为具有专属或者排他保护的权利。因此，鉴于“嘉利”商号未被任何有权机关认定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号，“嘉利”商号在法律上不具有专属或者排他保护的知识产权或者名称权等权利，公司对“嘉利”商号均不享有独占的权利。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在同一行政区域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已经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对于不同行政区域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其字号（商号）能否相同的问题，没有予以明文禁止。“嘉利”系重庆嘉利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在同一行政区域，“嘉利”商号相关的使用方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的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嘉利”商号，不依附于任何授权。

综上，重庆嘉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使用“嘉利”商标，其使用“嘉利”商号无需向公司支付费用。

（三）公司与重庆嘉利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与重庆嘉利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重庆嘉利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两者存在主营业务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应内容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予以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 同业竞争”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应当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

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

重庆嘉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重庆嘉利主营业务部分重合的情况并不适用上述规定。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存在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纳入到公司的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此外，重庆嘉利实际控制人黄玉明、陈荷洁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有的重庆嘉利的出资系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黄玉琦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

（3）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黄玉琦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为完全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黄玉琦控制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4）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黄玉琦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业务划分的书面或口头约定。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重庆嘉利期间，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与黄玉琦或黄玉琦控制的企业发生或进行共同投资、委托/受托销售、联合销售、联合采购、让渡业务资源、义务转移、承担成本费用等存在利益安排或输送的行为。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公司已实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有效。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截至申报时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共与 16 名股东存在尚未完全解除的附生效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特别并购权、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等。其中萧山新兴、浙富聚沣、杭州创沣的回购条款已经触发恢复效力条件，前述投资人尚未提出回购要求。

请公司：（1）具体说明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特别并购权、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并明确各个投资机构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义务

承担主体。（2）列表梳理公司现存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情况、触发情形、触发时间节点、回购金额及回购方，结合梳理结果及公司业绩表现谨慎评估公司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在不同时间节点可能承担的回购金额总数，参考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现有的经济能力说明义务承担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导致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中“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确保充分揭示特殊投资条款可能触发的风险。（3）结合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的具体约定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挂牌期间触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隐患，若存在，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包括公司的情形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是否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受限，是否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是否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后能否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审慎评估公司既有特殊投资条款对义务承担主体的影响，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对公司尚未完全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应当解除，公司是否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系统论述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广州盈锭、浙富聚沣、杭州创沣、绿色基金、新余瑞裕、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浙科东港、嘉泰共赢、前海洲宇、丽水丽湖、苏州卓璞、张笑雪、南平革基布、前海益宇签订的对赌协议、解除对赌协议等相关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

4、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具体说明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特别并购权、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并明确各个投资机构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义务承担主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尚未彻底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为特别并购权、董事提名权以及回购安排。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具体义务承担主体如下：

1、广州工控

特殊权利人	广州工控
特殊权利性质	董事提名权、回购权、特别并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3.1 董事提名权 3.1.1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甲方享有 2 名董事的提名权，其中甲方一（即广州工控，下同）及甲方二（即杭州金洽，下同）均有权各自提名 1 名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各方应配合履行决策及选举程序。 3.1.2 除非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或出现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情形，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应确保，戊方（即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字、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嘉泰共赢、前海洲宇、丽水丽湖）尽力促成标的公司与各股东不以任何方式撤换其提名的该等董事，除非该董事的原提名方要求撤换其提名的董事，或该董事因法定事由不得担任董事而由原提名方另行提名。 3.1.3 若甲方一或甲方二任意一方持股比例低于 5%，则该方承诺放弃其提名董事的权利，但如其持股比例达到 5% 以上，则该等提名董事权利恢复。为免歧义，甲方一或甲方二不因对方持股比例低于 5% 而承诺放弃己方提名董事的权利。 5.1 回购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及戊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

	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集团内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 标的公司或者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 集团内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 集团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 集团内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 集团内公司或实控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 集团内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丙方一解除其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5.2 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戊方回购价格可另行约定（如无另行约定则参照本条执行），但不高于本条款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回购总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回购价格=回购价款/请求回购方要求丙方回购的股份数。 （其中，甲方二本次增资所获得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10.26 元；本次股份受让所获得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9.32 元）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转让价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以上 5.1、5.2 条约定内容，以下简称为“《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6.1 并购事件 若同时发生以下并购事件，则视为触发并购条件，甲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并购方”）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有权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并购事件如下： （1）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未完成合格上市； （2）标的公司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六个月内且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以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价格实施回购； （3）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收购报价为“并购方”报价的 1.3 倍以上。 若其他第三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收购报价为“并购方”报价的 1.3 倍以上，则收购交易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前完成交割，若未按时完成交割，则甲方一、甲方二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价格回购
--	---

	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6.2 并购安排 （1）控制权并购 协议各方同意，如触发并购条件，则丙方承诺确保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其他标的公司股东将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估值出让给“并购方”并确保“并购方”可实现以下并购方案（以下简称“控制权并购”），但最终确认的并购方案以“并购方”的意见为准： （A）“并购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1%以上（含本数）； （B）并购后满足：（a）“并购方”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1%但持股比例超过丙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的 15 个百分点以上（举例，如丙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A%，则并购方持股比例为 A%+15%以上），且“并购方”成为第一大股东；以及（b）丙方承诺丙方及其关联方在“并购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放弃标的公司控制权及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 丙方承诺，将推动并配合完成前述事项以实现“并购方”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达到将标的公司纳入“并购方”合并报表的目的。戊方、甲方同意该等控制权并购并承诺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决议中投赞成票、签署相关文件）推动该等控制权并购的实现。 （2）随售权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其他第三方对乙方实施收购时，甲方、戊方拥有随售权。甲方、戊方有权要求向该其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协议各方应确保在表决程序上投票支持该等出售。甲方、戊方须优先于丙方及其关联方向潜在受让方出售股份。 6.3 并购估值 协议各方同意，如发生并购事件，且甲方一选择进行控制权并购，丙方应按照以下估值方式确定的估值结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并购方”： （1）估值方式 A：“并购方”发出收购通知时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15 倍估值； （2）估值方式 B：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加上每年 8%的单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并减去标的公司在并购估值计算周期的所有现金分红（并购估值计算周期为本次增资完成日起至并购事件发生日止）。 协议各方确认，针对控制权并购，交易估值使用前述两种估值方式（估值方式 A 以及估值方式 B）计算估值结果金额，由“并购方”和丙方在该两种估值结果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具体确定且不低于估值方式 B。针对该等估值，丙方应进行相应的业绩对赌承诺，具体由各方协商一致约定。 6.4 其他特别安排 6.4.1 丙方承诺，如发生并购事件且甲方一选择实施控制权并购，丙方应确保实现控制权并购并确保“并购方”控制权稳定，丙方承诺如下： （1）丙方承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且稳定，确保在控制权并购中“并购方”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以及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未向“并购方”披露的隐形质押或担保等权利限制，同时保证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担保、质押、或有负债或隐性负债等事项。 （2）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的原股东构成主要为在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外部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丙方。基于此，为实现“并购方”收购的顺利开展，丙方将确认并承诺以下事项： A：未来收购股权可能来源于在职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在职员工中为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不含丙方）其转让股份数不能高于
--	--

	其已持有股份数的 50%，其转让估值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收购估值的约定执行； B：未来收购股权可能来源于外部机构股东、外部自然人股东，其转让估值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收购估值的约定执行； C：丙方承诺将确保“并购方”可实现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并购方案之一，若前述在职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外部股东、外部自然人股东合计所转入股份不能满足“并购方”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并购方案之一所述的收购比例要求，丙方承诺将以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或其他方式满足“并购方”的收购比例要求，估值参照本协议第 6.3 条收购估值的约定，如无法实现，视为丙方实质性违约，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丙方承诺将在收购前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以确保自然人股东中的 80%（含人数及持股比例）以上均通过成为持股平台的出资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4）丙方承诺应保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丙方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三）需保持稳定，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需在发生收购事件后 1 个月内更新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公司通过激励机制等方式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在“并购方”完成控制权并购后 3 年内至少 90% 的人员在职且已签署剩余劳动期限在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为免歧义，三年是指自控制权并购完成之日起三个连续自然年）；并购方并购过程中及完成并购后，甲方一承诺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5）若发生并购事件，公司以及丙方应协助“并购方”向公司派驻董事、监事、高管，“并购方”应合计拥有公司过半数（不含半数）董事会席位、派驻财务总监，董事长或总经理应由“并购方”提名，监事应由“并购方”提名。 （6）“并购方”收购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的年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 8%（含）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若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指标，丙方承诺将对“并购方”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至如下情形发生前，甲方（即广州工控，下同）不予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丙方（即公司，下同）不会因恢复效力条款而承担义务（如有）或责任（如有）： （1）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股票的定向增发。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是，但广州工控承诺在生效情形发生前不予行使。

2、杭州金洽

特殊权利人	杭州金洽
特殊权利性质	董事提名权、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投资协议》: 3.1 董事提名权 3.1.1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甲方享有 2 名董事的提名权,其中甲方一(即广州工控,下同)及甲方二(即杭州金洽,下同)均有权各自提名 1 名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各方应配合履行决策及选举程序。 3.1.2 除非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或出现持股比例低于 5%的情形,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应确保,戊方(即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字、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嘉泰共赢、前海洲宇、丽水丽湖)尽力促成标的公司与各股东不以任何方式撤换其提名的该等董事,除非该董事的原提名方要求撤换其提名的董事,或该董事因法定事由不得担任董事而由原提名方另行提名。 3.1.3 若甲方一或甲方二任意一方持股比例低于 5%,则该方承诺放弃其提名董事的权利,但如其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则该等提名董事权利恢复。为免歧义,甲方一或甲方二不因对方持股比例低于 5%而承诺放弃己方提名董事的权利。 2.《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即杭州金洽,下同)承诺,针对已恢复效力的《投资协议》第 3.1 条和第五条(以下简称“恢复效力条款”),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一年宽限期。宽限期间内,甲方原则上不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但自如下情形发生的次日起,甲方即有权宣告提前终止宽限期并决定是否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 (1) 丙方(即公司,下同)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2) 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 (3) 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后又撤回申请。 如丙方在宽限期到期前作出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则恢复效力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当如下情形发生之日,恢复效力条款将自动再次恢复效力: (1) 丙方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 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 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 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是,杭州金洽给予黄玉琦、黄璜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一年宽限期,宽限期间内原则上不行使特殊股东权利,但自生效情形发生之次日起,杭州金洽有权宣告提前终止宽限期并决定是否行使权利。

3、绿色基金

特殊权利人	绿色基金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绿色基金，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或乙方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集团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四、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甲方投资总额（A）=3248.7 万元。 回购金额（B）=A+[A×6%×D₁/360+A×8%×D₂/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红利。计息日期：以甲方实际出资日起，至双方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止。 D₁=本协议签署日累计投资天数；即自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为止的合计天数。 D₂=本协议签署日至回购协议签署日的累计投资天数。 上述回购交易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4、广州盈锭及其有限合伙人

（1）广州盈锭

特殊权利人	广州盈锭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股份回购安排 根据甲方（即广州盈锭，下同）与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及其他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其中股份回购事宜双方重申并补充约定如下：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控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5.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合计实现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1.6 亿元。 （二）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发生第（一）条约定的回购触发事件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嘉利股份的全部股权，从乙方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回购利率为 10% 年单利，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回购日，回购利率为 8% 年单利： 甲方投资总额（A）=25000000 元。 回购金额（B）=A+[A×10%×D₁/360+A×8%×D₂/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红利。 计息日期：

	D_1=乙方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累计投资天数； D_2=本协议签署日至回购日累计投资天数。 回购日系指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即广州盈锭，下同）承诺，针对《投资协议》第五条和《<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三条（以下简称“恢复效力条款”），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至如下情形发生前，甲方不予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丙方（即公司，下同）不会因恢复效力条款而承担的义务（如有）或责任（如有）： （1）丙方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甲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到期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且未能完成基金续期。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是，但广州盈锭承诺在生效情形发生前不予行使特殊股东权利。

（2）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权利人	嘉兴贯玉极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贯玉极客”)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协议书》： 一、 股份回购安排 若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甲方有权（即“贯玉极客”，下同）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直接持有的嘉利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 在广州盈锭基金到期后，甲方通过广州盈锭实物分配等方式成为嘉利股份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嘉利股份的股份。在直接持有嘉利股份之股份前，本条约定的实物分配等方式对应的甲方股份未被广州盈锭行使回购权。 2、 甲方未通过广州盈锭签署的投资嘉利股份的交易文件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嘉利股份之股份获得来自于乙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收益或补偿。 二、 股份回购价格 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嘉利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times$4.9 元$\times$回购利率$\times$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嘉利股份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 1、 回购总额=回购股份数量$\times$4.9 元。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嘉利股份之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2、 回购利率按如下标准计算：自 2016 年嘉利股份全额收到广州盈锭投资款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回购利率为 10%/年（单利）；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股份回购日，回购利率为 8%/年（单利）。 3、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自广州盈锭支付请求回购的股份全部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4、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5、回购触发后：（1）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9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或（2）乙方通过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生效条件	1、在广州盈锭基金到期后，甲方通过广州盈锭实物分配等方式成为嘉利股份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嘉利股份的股份。在直接持有嘉利股份之股份前，本条约定的实物分配等方式对应的甲方股份未被广州盈锭行使回购权。 2、甲方未通过广州盈锭签署的投资嘉利股份的交易文件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嘉利股份之股份获得来自于乙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收益或补偿。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是，但回购情形尚未触发。

5、苏州卓璞

特殊权利人	苏州卓璞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苏州卓璞，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 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 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6.8 元×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

	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尚未生效，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 浙科东港

特殊权利人	浙科东港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7、 萧山新兴

特殊权利人	萧山新兴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8、 嘉泰共赢

特殊权利人	嘉泰共赢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嘉泰共赢，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其中合格上市系指标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

	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5.标的公司未能于甲方和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起 50 日内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times 6.8$ 元$\times 8\%$$\times$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times$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9、新余瑞裕

特殊权利人	新余瑞裕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变更协议》： 三、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新余瑞裕，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甲方投资总额（A）=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6.8 元/股（即 1,020 万元人民币）。 回购金额（B）=A+[A×7.2%×D₁/360+A×8%×D₂/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红利。 计息日期： D₁=本协议签署日累计投资天数：即自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为止的合计天数。 D₂=本协议签署日至回购协议签署日的累计投资天数。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变更协议》第三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10、 丽水丽湖

特殊权利人	丽水丽湖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黄玉琦与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丽水丽湖，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1.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text{回购价款} = \text{回购总额} + [\text{回购总额} \times 8\% \times \text{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 / 360] - \text{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2.其中：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补充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3.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4.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5.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6.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黄玉琦与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11、浙富聚沣

特殊权利人	浙富聚沣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解除协议》： 三、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浙富聚沣，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四、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甲方投资总金额+[甲方投资总金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分红。 五、计息日期：以甲方实际出资日（即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至双方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止。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解除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生效。

12、前海洲宇

特殊权利人	前海洲宇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前海洲宇，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text{回购价款} = \text{回购总额} + [\text{回购总额} \times 8\% \times \text{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 / 360] - \text{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text{回购总额} = \text{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补充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 \times \text{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3.《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 考虑到目标公司（即公司，下同）的现状以及甲方（即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下同）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即黄玉琦，下同）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第五条、《<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已终止，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2.《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已生效，黄玉琦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 日前协助前海洲宇退出，否则需履行回购义务。

13、南平革基布

特殊权利人	南平革基布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南平革基布，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 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 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 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 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times 6.8$元$\times 8\% \times$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times$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尚未生效，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4、前海益宇

特殊权利人	前海益宇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前海益宇，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

	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9.16 元×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600 万元。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前海洲宇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2.《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 考虑到目标公司（即公司，下同）的现状以及甲方（即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下同）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即黄玉琦，下同）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

	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的回购权尚未生效，相关条款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生效。 2.《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已生效，黄玉琦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 日前协助前海益宇退出，否则需履行回购义务。

15、张笑雪

特殊权利人	张笑雪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张笑雪，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下同）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

	称“回购股份”)$\times 6.8$元$\times 8\%$$\times$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times$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10.26/股=4,526,455.50元。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9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尚未生效，自生效条件发生之日起发生效力。

16、杭州创沣

特殊权利人	杭州创沣
特殊权利性质	回购权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解除协议》： 三、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杭州创沣，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四、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text{回购金额} = \text{甲方投资总金额} + [\text{甲方投资总金额} \times 8\% \times \text{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 / 360] - \text{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分红}$。 五、计息日期：以甲方实际出资日（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至双方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止。
生效条件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解除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义务承担人	黄玉琦、黄璜
是否处于有效期间	已生效。

（二）列表梳理公司现存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情况、触发情形、触发时间节点、回购金额及回购方，结合梳理结果及公司业绩表现谨慎评估公司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在不同时间节点可能承担的回购金额总数，参考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现有的经济能力说明义务承担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导致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中“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确保充分揭示特殊投资条款可能触发的风险。

1、列表梳理公司现存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情况、触发情形、触发时间节点、回购金额及回购方，结合梳理结果及公司业绩表现谨慎评估公司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现存的全部特殊条款，其变更情况、触发情形、触发时间节点、回购金额及回购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1	广州工控	董事提名权、回购权、特别并购权	1.2021年12月，广州工控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董事提名权、回购权、特别并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年3月，广州工控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年12月，广州工控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年6月，广州工控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涉及权利的形式进行重新约定。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3.1 董事提名权 3.1.1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董事会由9名成员构成（含3名独立董事），甲方享有2名董事的提名权，其中甲方一（即广州工控，下同）即甲方二（即杭州金洽，下同）均有权各自提名1名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各方应配合履行决策及选举程序。 3.1.2 除非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或出现持股比例低于5%的情形，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应确保，戊方（即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字、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嘉泰共赢、前海洲宇、丽水丽湖）尽力促成标的公司与各股东不以任何方式撤换其提名的该等董事，除非该董事的原提名方要求撤换其提名的董事，或该董事因法定事由不得担任董事而由原提名方另行提名。 3.1.3 若甲方一或甲方二任意一方持股比例低于5%，则该方承诺放弃其提名董事的权利，但如其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则该等提名董事权利恢复。为免歧义，甲方一或甲方二不因对方持股比例低于5%而承诺放弃己方提名董事的权利。 5.1 回购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及戊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	已生效，但广州工控承诺不予行使特殊投投资权利，行使特殊投资权利情形如下： （1）丙方（即公司，下同）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股票的定向增发。	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未能完成定向增发，则最早触发时点为2024年12月31日。	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9,798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集团内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 标的公司或者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 集团内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 集团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 集团内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 集团内公司或实控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 集团内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丙方一解除其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以上 5.1 条约定内容，以下简称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6.1 并购事件 若同时发生以下并购事件，则视为触发并购条件，甲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并购方”）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有权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并购事件如下： （1）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未完成合格上市； （2）标的公司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六个月内且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以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价格实施回购； （3）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收购报价为“并购方”报价的 1.3 倍以上。 若其他第三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收购报价为“并购方”报价的 1.3 倍以上，则收购交易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前完成交割，若未按时完成交割，则甲方一、甲方二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2	杭州金洽	董事提名权、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杭州金洽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就董事提名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3.1 董事提名权 3.1.1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甲方享有 2 名董事的提名权，其中甲方一（即广州工控，下同）即甲方二（即杭州金洽，下同）均有权各自提名 1 名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各方应配合履行决策及选举程序。	已生效，杭州金洽原则上不行使，但自如下情形发生的次日起，杭州金洽即有权宣告提前终止宽限期并决定是否行使恢复效力条款：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明确约定，本补充意见书计算触发时间暂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完成挂牌之日计算。	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9,378.96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2.2023年3月，杭州金洽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年12月，杭州金洽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年6月，杭州金洽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涉及权利的形式进行重新约定。	3.1.2 除非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或出现持股比例低于5%的情形，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应确保，戊方（即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字、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嘉泰共赢、前海洲宇、丽水丽湖）尽力促成标的公司与各股东不以任何方式撤换其提名的该等董事，除非该董事的原提名方要求撤换其提名的董事，或该董事因法定事由不得担任董事而由原提名方另行提名。 3.1.3 若甲方一或甲方二任意一方持股比例低于5%，则该方承诺放弃其提名董事的权利，但如其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则该等提名董事权利恢复。为免歧义，甲方一或甲方二不因对方持股比例低于5%而承诺放弃己方提名董事的权利。 5.1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2）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 （3）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后又撤回申请。 如丙方在宽限期到期前作出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则恢复效力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当如下情形发生之日，恢复效力条款将自动再次恢复效力： （1）丙方未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3	绿色基金	回购权	1.2019年12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就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 2.2021年12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约定； 3.2021年12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的解除进行约定并对回购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绿色基金，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如未按时进行上市申报，则最早触发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6,945.31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4.2023年3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5.2023年12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6.2024年6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7.2024年8月，绿色基金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或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或乙方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4	广州盈锭	回购权	1.2016年10月，广州盈锭与义务方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东特殊权利进行约定； 2.2021年12月，广州盈锭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股份回购安排 根据甲方（即广州盈锭，下同）与乙方（即黄玉琦、黄璜，下同）及其他方签署的《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其中股份回购事宜双方重申并补充约定如下：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如广州盈锭未能完成基金续期，则最早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节点为2024年11月12日。	以2024年11月12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4,397.08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司投资协议》，就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约定； 3.2021年12月，广州盈锭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回购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2023年3月，广州盈锭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5.2024年2月，广州盈锭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6.2024年6月，广州盈锭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再次进行延期。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控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甲方（即广州盈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到期日（即2024年11月12日）且未能完成基金续期。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5.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合计实现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损益）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即 1.6 亿元。			
5	苏州卓璞	回购权	2024 年 2 月，苏州卓璞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进行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苏州卓璞，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如公司未按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4,646.17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下同）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6	浙科东港	回购权	1.2021年12月，浙科东港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年3月，浙科东港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年12月，浙科东港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年7月，浙科东港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	如公司未按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	以2025年12月31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2,647.82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7	萧山新兴	回购权	1.2021年12月，萧山新兴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年3月，萧山新兴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年12月，萧山新兴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年6月，萧山新兴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2025年3月27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如公司未按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2025年3月27日。	以2025年3月27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2,517.3万元。
8	嘉泰共赢	回购权	1.2021年12月，嘉泰共赢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嘉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嘉泰共赢，下同）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	如公司未按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	以2025年12月31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年3月，嘉泰共赢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年12月，嘉泰共赢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年6月，嘉泰共赢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其中合格上市系指标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	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2025年12月31日。	购金额约为2,412.07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5.标的公司未能于甲方和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起50日内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新余瑞裕	回购权	1.2020年8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就股权回购事宜等特殊权利进行约定； 2.2021年12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约定； 3.2021年12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变更协议》，就《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解除进行约定并对回购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2023年3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变更协议》： 三、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新余瑞裕，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如未按时进行上市申报，则最早触发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以2025年6月30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1,404.9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5.2023 年 12 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6.2024 年 6 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7.2024 年 8 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10	丽水丽湖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丽水丽湖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 年 3 月，丽水丽湖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黄玉琦与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丽水丽湖，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	如公司未按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1,637.12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3.2023 年 12 月，丽水丽湖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 年 6 月，丽水丽湖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5.2024 年 8 月，丽水丽湖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11	浙富聚沣	回购权	1.2017 年 6 月，浙富聚沣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解除协议》：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已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作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就股东特殊权利进行约定； 2.2021年12月，浙富聚沣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约定； 3.2021年12月，浙富聚沣与义务方签署《解除协议》，就《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解除进行约定并对回购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2023年3月，浙富聚沣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5.2024年2月，浙富聚沣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生效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1,214.53万元。
12	前海	回购权	1.2021年12月，前海洲宇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1.《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	如黄玉琦未	以2025年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洲宇		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年3月，前海洲宇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年12月，前海洲宇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年6月，前海洲宇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5.2024年6月，前海洲宇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增加行使回购权的触发情形； 6.2024年8月，前海洲宇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前海洲宇，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下同）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3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2024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	补充协议（三）》约定：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2.《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	能按照协议约定协助前海洲宇退出，则最早触发时点为2025年6月4日。	5月4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926.44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回购触发条件进行调整。	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3.《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 考虑到目标公司（即公司，下同）的现状与甲方（即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下同）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即黄玉琦，下同）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录》约定： 考虑到目标公司（即公司，下同）的现状与甲方（即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下同）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即黄玉琦，下同）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13	南平	回购权	1.2024年2月，南平革基布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	如公司未按	以 2025 年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革基布		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进行约定； 2.2024年8月，南平革基布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回购权进行重新约定。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南平革基布，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2025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同）未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2025年6月30日。	6月30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822.54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下同）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14	前海益宇	回购权	1.2024年2月，前海益宇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进行约定； 2.2024年6月，前海益宇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3.2024年6月，前海益宇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增加行使回购权的触发情形； 5.2024年8月，前海益宇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触发条件进行调整。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前海益宇，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2025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	如黄玉琦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协助前海洲宇退出，则最早触发时点为2025年6月4日。	以2025年6月4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655.43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下同）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2.《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 考虑到目标公司（即公司，下同）的现状及甲方（即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下同）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即黄玉琦，下同）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2.《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约定： 考虑到目标公司（即公司，下同）的现状及甲方（即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下同）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即黄玉琦，下同）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15	张笑雪	回购权	1.2024年2月，张笑雪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回购权进行约定； 2.2024年8月，张笑雪与义务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回购权进行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即张笑雪，下同）有权要求乙方（即黄玉琦、黄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2025年6月30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即公司，下同）未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	如公司未按时申报上市，则最早触发时点为2025年6月30日。	以2025年6月30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485.05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下同）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效期内上市。		
16	杭州创沣	回购权	1.2018 年 4 月，杭州创沣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补充协议》，就回购事宜进行约定； 2.2021 年 12 月，杭州创沣与义务方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回购条款	1.《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2.《解除协议》：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	（1）丙方（即公司，下同）未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	已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作为回购触发时点，回购金额约为 55.58 万元。

序号	权利方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协议约定最早触发时间节点	回购金额
			重新进行约定； 3.2021年12月，杭州创沣与义务方签署《解除协议》，就《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解除进行约定并对回购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2023年3月，杭州创沣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5.2024年2月，杭州创沣与义务方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60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注：2024年6月，贯玉极客与义务方签署《协议书》，若同时满足如下条件，贯玉极客有权要求义务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嘉利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1）在广州盈锭基金到期后，贯玉极客通过广州盈锭实物分配等方式成为嘉利股份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嘉利股份的股份。在直接持有嘉利股份之股份前，本条约定的实物分配等方式对应的股份未被广州盈锭行使回购权。（2）贯玉极客未通过广州盈锭签署的投资嘉利股份的交易文件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嘉利股份之股份

获得来自于义务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收益或补偿。上述条款的履行取决于广州盈锭是否行使回购权，如广州盈锭行使，则无需对贯玉极客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股东已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分如下性质：

序号	股东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状态
1	浙富聚沣、杭州创沣	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恢复效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行使相应权利。
2	广州工控、杭州金滄、广州盈锭、前海洲宇、前海益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殊投资条款已恢复效力，但承诺特定条件触发前不予行使。
3	绿色基金、新余瑞裕、萧山新兴、浙科东港、嘉泰共赢、丽水丽湖、苏州卓璞、张笑雪、南平革基布	特殊投资条款尚未恢复效力。

相应回购条款不存在以业绩经营作为触发条件的情形。相关回购条款均以申报上市、协助退出、挂牌期间完成定向增发以及其他影响上市情形作为触发情形，但若公司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能触发上述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条款，可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2、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在不同时间节点可能承担的回购金额总数，参考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现有的经济能力说明义务承担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导致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中“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确保充分揭示特殊投资条款可能触发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潜在回购义务于 2025 年底前分批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与各股东的沟通情况，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权）触发可能性及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的回购金额总数如下表所示：

已触发时点/可能触发时点	涉及股东	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权）效力状态	股东意向/潜在处理方案	潜在回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浙富聚沣、杭州创沣	已恢复效力	拟挂牌后转让	1,270.11
挂牌之日 （假定 2024 年 8 月 31 日）	杭州金滄	已恢复效力，股东承诺宽限期内原则上不行使特殊股东权利，但自生效情形发生之次日起，股东有权宣告提前终止宽限期并决定是否行	挂牌后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路径再行判断是否持有或转让	9,378.96

已触发时点/可能触发时点	涉及股东	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权)效力状态	股东意向/潜在处理方案	潜在回购金额(万元)
		使权利		
2024年11月12日	广州盈锭（注1）	已恢复效力, 股东承诺在生效情形发生前不予行使	拟挂牌后、基金到期日前进行转让	-
2024年12月31日	苏州卓璞	尚未生效	挂牌后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路径再行判断是否持有或转让	4,646.17
2025年3月27日	萧山新兴	已终止	挂牌后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路径再行判断是否持有或转让	2,517.30
2025年6月4日	前海洲宇、前海益宇	已终止, 但实际控制人应当在2025年6月3日前协助退出, 否则需履行回购义务	拟于2025年6月3日前转让	1,581.87
2025年6月30日	新余瑞裕、南平革基布、张笑雪	已终止	视公司是否能够于2025年6月30日前申报上市（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2,712.49
2025年12月31日	绿色基金、丽水丽湖、浙科东港、东莞嘉泰	已终止	视公司是否能够于2025年12月31日前申报上市（包括北交所）	13,642.31
	广州工控（注2）	已恢复效力, 股东承诺在生效情形发生前不予行使	视公司是否能够于2025年12月31日前申报上市	10,438.80

注 1：广州盈锭所持有公司股权拟在本次挂牌后、基金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前转让，目前已有意向受让第三方，如成功转让，实际控制人不需要履行潜在回购义务。

注 2：根据广州工控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票的定向增发。结合公司目前的融资计划，已有意向方拟参与公司挂牌后的定向增发。因此，广州工控行使回购权的可能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的回购金额暂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触发时点计算。

2025年6月30日前，确定需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股东包括浙富聚沣/杭州创沣（挂牌后择机履行）、前海洲宇/前海益宇（挂牌后2025年6月3日前择机履行），回购总金额约合2,851.98万元。根据目前协议效力情况可能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股东包括杭州金洽、苏州卓璞、萧山新兴三家股东，回购总金额约合16,542.43万元，时间分别为挂牌后、2024年12月31日前、2025年3月27日前；根据近期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其均表示原则上不会行使回购权，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资本市场路径等因素再行判断是否持有或转让，以及是否择机签署补充协议对回购权再次予以明确。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回购权的触发点均在2025年6月30日后。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上市规划、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等因素，总的来说，实际控制人潜在回购义务于2025年底前分批到期，风险总体可控。

（2）实际控制人对潜在回购义务具备偿付能力

经核查，如触发回购义务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回购能力，其相关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① 不动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玉琦在上海拥有2套不动产，在温州拥有4套不动产；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璜在上海拥有2套不动产。经本所律师登陆贝壳找房网（网址：<https://ke.com/>）、安居客（网址：<https://anjike.com/>）等网站查询不动产所在区域二手房成交价格，估算上述房产价值约为人民币1.5亿元。

② 通过举债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经查看黄玉琦、黄璜的《征信报告》，黄玉琦、黄璜的个人信用良好，可通过向亲朋好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个人借款等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③ 通过引入新的财务投资人承接回购股份方式履约

公司近年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估值也将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价值不断提高，股东行使回购权的主观意愿可能会被进一步降低。

基于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积极进行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寻求在交易所上市等资本市场规划，结合过往历史股东的退出实践，在回购协议触发并被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引入新的财务投资人承接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而缓释实际控制人的潜在回购义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已有相关意向方正在与公司或相关股东进行接洽。

④ 未来股息分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6 亿元，黄玉琦、黄璜按照相应的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约 1.76 亿元。此外，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价款应当扣减各回购请求方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从而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价款。

⑤ 股权处置收益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玉琦持有公司 63,568,502 股股份，黄璜持有公司 3,996,246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 67,564,748 股股份。按照首次解除转让限制进行测算，黄玉琦预计可转让 15,892,125 股股份，黄璜预计可转让 999,061 股股份，合计预计可转让 16,891,186 股股份。在首次减持股份全部转让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仍能达到 37.2045%，具备控制权。

假定全额减持 16,891,186 股股份，如按照最后一轮外部投资机构入股时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26 元计算，实际控制人可变现金额估算为 1.73 亿元。即便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出售，实际控制人也可获得股权转让价款 1.12 亿元。

综合上述各方面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部投资者回购要求具有偿付能力，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可能性低，从而亦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嘉利股份以 2022 年度-2024 年度作为报告期申报北交所具备可行性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0,399.6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3,620.2895 万股，预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0,236.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2.06%，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会进一步提高。以 2022 年度-2024 年度作为报告期，公司预计可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取得浙江监管局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验收函，有效期 1 年，亦为嘉利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奠定基础。

（4）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的风险，具体如下：

“根据投资人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绿色基金、广州盈锭、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浙富聚沣、前海洲宇、南平革基布、前海益宇、张笑雪、杭州创沣与嘉利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订的《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若嘉利股份未在约定时间向合格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或嘉利股份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或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合格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合格交

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或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或其他约定事项，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条款/《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中回购安排在上述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浙富聚沣、杭州创沣的回购安排条款已恢复效力；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州盈锭、前海洲宇、前海益宇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恢复效力，但承诺特定条件前不予行使。

若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回购安排，可能会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等义务，从而导致公司部分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结合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的具体约定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挂牌期间触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隐患，若存在，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包括公司的情形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是否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受限，是否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是否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后能否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1、结合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的具体约定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挂牌期间触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隐患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公司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定向增发，则广州工控有权行使董事提名权、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结合公司目前的融资计划，已有意向方拟参与公司挂牌后的定向增发。因此，广州工控上述权利的可能触发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根据对广州工控的访谈，其表示同意终止董事提名权，但由于内部决策流程原因，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仍需要时间报批。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杭州金洽便有权行使董事提名权、回购权。根据对杭州金洽的访谈，其表示同意终止董事提名权，但由于内部决策流程原因，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仍需要时间报批。

2、若存在，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包括公司的情形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是否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受限，是否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是否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后能否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1）关于董事提名权

详见本题（三）之“1、结合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的具体约定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挂牌期间触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隐患”。享有董事提名权的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均已明确表示同意终止该项权利，但由于内部决策流程原因，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仍需要时间报批。

（2）关于回购权

详见本题（二）之“2、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在不同时间节点可能承担的回购金额总数，参考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现有的经济能力说明义务承担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导致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中‘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确保充分揭示特殊投资条款可能触发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49.6060%，即使挂牌后可减持股份全部转让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仍能达到 37.204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3）关于特别并购权

①特别并购权的相关约定

根据广州工控享有的特别并购权的相关约定，在同时发生以下情形时，视为触发并购条件：（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未完成合格上市；（2）公司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六个月内

且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实施回购；（3）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向公司、黄玉琦、黄璜提出收购报价为广州工控或其指定第三方报价的 1.3 倍以上。

其中，如出现情形三，则收购交易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若未按时完成交割，则广州工控、杭州金洽有权要求黄玉琦、黄璜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配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广州工控在如下情形发生前，不予行使上述权利：I）嘉利股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I）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III）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IV）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V）嘉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股票的定向增发。

②行使特别并购权时公司的估值

根据协议约定，广州工控交易估值使用下述两种估值方式计算估值结果金额，由广州工控或其指定第三方在该两种估值结果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具体确定且不低于估值方式 B。

估值方式 A：广州工控或其指定第三方发出收购通知时公司合并报表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乘以 15 倍估值；

估值方式 B：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加上每年 8%的单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并减去公司在并购估值计算周期的所有现金分红（并购估值计算周期为本次增资完成日起至并购事件发生日止）。

广州工控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投后估值约为 139,745.37 万元，如以最早有权行使特别并购权的时间计算，2023 年年度为特别并购权触发前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并购估值如下表所示：

估值方式	公司估值
估值方式 A	10,236.72 万元 $\times$ 15=153,550.8 万元
估值方式 B	139,745.37 万元 $\times$ （1+8% $\times$ 3.02）=173,507.85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估值结果不得低于估值方式 B，因此按照上述假设触发特别并购权时，公司估值约为 17.35 亿元。

③特别并购权对公司的影响

临近特别并购权触发前或特别并购权触发后，如实际控制人认为上述估值价值低于公司实际市场价值，则实际控制人将与广州工控积极协商，在广州工控有权行使特别并购权之前以回购方式避免特别并购权的触发。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二）”部分所述，实际控制人拥有相应回购能力。

如广州工控最终行使特别并购权，则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组织架构、治理结构仍应按照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保持不变，避免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确保公司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相应回购条款不存在以业绩经营作为触发条件的情形。相关回购条款均以申报上市、协助退出、挂牌期间完成定向增发以及其他影响上市情形作为触发情形，但若公司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能触发上述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条款，可能将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部投资者回购要求具备偿付能力，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可能性低，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广州工控、杭州金洽拥有的董事提名权、回购权、特别并购权存在本次挂牌后触发的可能性，但根据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的访谈，其均表示同意终止董

事提名权,但由于内部决策流程原因,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仍需要时间报批。因此,董事提名权、回购权不会实质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策受限,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广州工控最终行使特别并购权,则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公司组织架构、治理结构仍能按照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保持不变,避免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和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确保公司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之（1）关于二次申报及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前及挂牌中的定向发行中均存在未披露、未及时规范的股权代持。

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及股权变动情况。③说明陆才英与蒙卫标 2014 年代持产生的原因、陆才英股份变动情况及代持份额变动情况,并明确“陆才英通过其女儿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8.5406 万股还原至蒙卫标名下”的实现方式,陆才英女儿入股的时间、股份变动、代持份额变动情况。④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中介机构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知情。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②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中介机构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知情。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代持、异常入股情形，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及具体核查结论：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过程：

- 1、 访谈蒙卫标、曾凡胜、陈春明、黄建忠、吴世康、高波、王健、广州盈锭投资总监等人；
- 2、 获取蒙卫标、曾凡胜、陈春明、黄建忠、吴世康、高波、王健、广州盈锭等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函等；
- 3、 获取公司历史沿革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相关银行流水；
- 4、 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 5、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穿透核查机构股东股权结构；
- 6、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了解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其解除情况等；
- 7、 查阅前次挂牌申请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 8、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等问题。

9、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章程。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访谈笔录、股东调查表，了解股东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信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0、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上述人员持股变动涉及的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11、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材料并核查股权变动情况，查阅股东访谈笔录、固定调查表等文件，了解股东入股价格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

12、 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1、 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

拟挂牌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以下简称“前次挂牌”）。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挂牌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 股份代持

①公司前次挂牌时披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192.5867	82.5678
2	黄璜	398.6246	5.3150
3	韩展初	74.1626	0.9888
4	漆爱冬	64.8924	0.8652
5	严锐	64.8924	0.8652
6	张永进	64.8924	0.8652
7	杨巧华	55.6221	0.7416
8	牛树华	55.6221	0.741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郑亦群	55.6221	0.7416
10	王云钊	42.6435	0.5686
11	留文磊	37.0814	0.4944
12	夏旭东	37.0814	0.4944
13	曾凡胜	22.2487	0.2967
14	郭春华	18.5406	0.2472
15	李惠琴	18.5406	0.2472
16	陆才英	18.5406	0.2472
17	郑明波	14.8325	0.1978
18	王红兵	14.8325	0.1978
19	金晓斌	13.1806	0.1757
20	沈乃鸥	13.1638	0.1755
21	周汝炼	11.4025	0.1520
22	王长根	11.1245	0.1483
23	高波	11.1245	0.1483
24	伍梦华	11.1245	0.1483
25	张弟兵	11.1245	0.1483
26	吕力飞	11.1245	0.1483
27	高国平	11.1245	0.1483
28	陈春明	11.1245	0.1483
29	赵广田	11.1245	0.1483
30	杨福海	11.1245	0.1483
31	王定美	11.1245	0.1483
32	傅毕才	9.2703	0.1236
33	吕庆金	9.2703	0.1236
34	黄东欢	9.2703	0.1236
35	张振国	7.4163	0.0989
36	吴新星	7.4163	0.0989
37	王跃	7.4163	0.0989
38	洪国庆	7.4163	0.0989
39	徐银建	6.6746	0.0890
40	杨爱民	5.5622	0.0742
41	陈义成	5.5622	0.0742
42	刘剑琦	5.5622	0.0742
43	凡炎林	3.7082	0.0494
44	陈伟	3.7082	0.0494
45	兰默飞	2.7812	0.0371
46	易廷春	2.7812	0.037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7	余尧	2.2248	0.0297
48	邓文卿	1.8540	0.0247
49	谭杰雄	1.8540	0.0247
合计	-	7,5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中陆才英所持 18.5406 万股股份系为其女婿蒙卫标代持。该股份代持情况形成于 2014 年 12 月，于 2021 年 11 月解除股份代持。代持期间，前述股份一直登记于陆才英名下，但实际权益由蒙卫标享有。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为蒙卫标系公司供应商无锡镨铵海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投资嘉利股份时委托其岳母代为持有公司股份。

②2016 年 10 月 14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12,256.3 万股；发行采取竞价询价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90 元（含 4.90 元），不高于 6.50 元（含 6.5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以每股 4.90 元的价格向广州盈锭、深圳安鹏、钱永贵、刘红、周汝炼、徐雪玲、曾凡胜、陈春明、吴世康、黄建忠、林汉民、张朝锋、张衡、汪发荣、漆爱冬、韩展初、童弢、魏少仪、高波、钟向银、马伟伟、何家其、张永进、赵广田、黄东欢、肖宪忠、魏旭、吴兴杰、梅开、郭春根、陆再兴、柯贤文、张涛良、牛树华、傅毕才、严锐、郭春华等 37 名投资者发行 21,456,021 股，募集资金 105,134,502.90 元。

上述认购者中，曾凡胜认购了 108.00 万股，其中 15.00 万股系代施展持有；陈春明认购了 78.00 万股，其中 10.00 万股系代黄建忠持有、10.00 万股系代吴世康持有；高波认购了 16.00 万股，其中 10.00 万股系代王健持有。

2018 年 4 月，曾凡胜、陈春明、高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代持的股份还原至实际权益人名下，解除股份代持。

本次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为施展、王健在公司该次定增时未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因此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黄建忠、吴世康因看好公司发展，在自

有认购份额确定后有意增加认购份额，因此与陈春明协商，由陈春明出让部分认购份额代两人持有部分公司股份。

（2）对赌协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嘉利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12,256.3 万股；发行采取竞价询价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90 元（含 4.90 元），不高于 6.50 元（含 6.5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以每股 4.90 元的价格向广州盈锭、深圳安鹏、钱永贵、刘红、周汝炼、徐雪玲、曾凡胜、陈春明、吴世康、黄建忠、林汉民、张朝锋、张衡、汪发荣、漆爱冬、韩展初、童弢、魏少仪、高波、钟向银、马伟伟、何家其、张永进、赵广田、黄东欢、肖宪忠、魏旭、吴兴杰、梅开、郭春根、陆再兴、柯贤文、张涛良、牛树华、傅毕才、严锐、郭春华等 37 名投资者发行 21,456,021 股，募集资金 105,134,502.90 元。

上述认购者中，广州盈锭、深圳安鹏（2016 年 12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景德镇安鹏，深圳安鹏与景德镇安鹏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签订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

2016 年 12 月，深圳安鹏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景德镇安鹏，并签署《终止协议》，解除全部对赌约定；2019 年 12 月，景德镇安鹏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绿色基金，并签署《终止协议》，解除全部对赌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安鹏/景德镇安鹏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对赌约定均已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盈锭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对赌约定如下：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回购安排和其他回购条款（如有）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嘉利股份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

受理；（2）嘉利股份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嘉利股份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5）广州盈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到期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且未能完成基金续期。

广州盈锭有限合伙人贯玉极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广州盈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到期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后，如贯玉极客或其指定第三方通过广州盈锭直接持有原由贯玉极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贯玉极客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出现差异的原因

对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挂牌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管理层经自查后认为，主要系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对有关制度文件的理解不充分、核查工作执行不到位。

公司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加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学习等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经与相关股东核实确认，股东对于股份代持还原、对赌约定等事项均无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良好，能够保证公司运营管理的有效性。

（二）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拟挂牌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前次挂牌终止后，公司未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等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公司的股权变动均在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具体变化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予以披露。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新增股东信息披露完整。摘牌期间，公司未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等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况。

（四）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

2、不存在其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除上述情形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五）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中介机构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知情

2014 年 12 月的增资为公司首次非实际控制人的增资，主要面向公司员工及个别外部投资者。由于对外部投资者的名额有所限制，参与增资的外部投资者均由公司时任各业务条线负责人介绍。陆才英由时任采购负责人介绍而来，根据陆才英增资时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其本人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前次挂牌时，公司及时任中介机构核查了股东的出资凭证并与股东进行了确

认，也未发现股权代持的明确线索。

2016年10月，公司于前次挂牌期间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定向增发。根据参与定向增发的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及相关承诺，公司及时任中介机构未发现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017年5月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拟申报IPO，根据时任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发现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存在代持，并于2018年4月通过代持还原予以清理。

2021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及本次中介机构严格落实股东出资核查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出资来源（出资凭证及流水）发现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并于2021年11月通过代持还原予以清理。

前次挂牌时，公司按照挂牌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挂牌申请文件要求向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提供了公司设立以来工商底档、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文件。

由于前次挂牌期间相关股东未提供出资流水，导致股权代持相关线索不明朗；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要求理解尚不透彻，以取得的股东出资凭证及相关承诺判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前次申报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取得的股东出资凭证及相关承诺判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因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中介机构在股权代持发生时并不知情。

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中介机构核查了公司现任股东的出资来源，对出资路径进行了追溯查阅，并就出资问题访谈了相关股东，确认并披露上述代持事项。本次申报挂牌前，公司相关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并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挂牌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并提高执行能力，确保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履行义务，保证本次挂牌及挂牌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章程。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访谈笔录、股东调查表，了解股东持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信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上述人员持股变动涉及的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3、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材料并核查股权变动情况，查阅股东访谈笔录、固定调查表等文件，了解股东入股价格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

4、 查询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2005年9月, 公司设立	-	黄玉琦、黄炳森、王金妹	出资设立公司	新设出资	1.00	初始设立出资, 按照注册资本出资, 定价公允
2007年4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黄玉琦	创始股东向公司追加出资	增资	1.00	公司初创阶段, 系黄玉琦及其父母共同出资设立, 黄玉琦按照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定价公允
2007年5月,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黄玉琦	创始股东向公司追加出资	增资	1.00	公司初创阶段, 系黄玉琦及其父母共同出资设立, 黄玉琦按照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定价公允
2014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黄炳森、王金妹	黄玉琦	黄玉琦无偿受让其父母黄炳森、王金妹持有的股权	受让股权	无偿	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 具备合理性
2014年12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	黄玉琦、黄璜	创始股东及其女儿向公司追加出资	增资	1.00	公司唯一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按照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具备公允性
2014年12月,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	韩展初、漆爱冬、严锐、张永进等 47 名自然人	公司在申请股转系统挂牌前, 为达到注册资本要求, 并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拟进行增资, 公司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	4.22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 参考每股净资产情况确定, 定价公允
2015年3月,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	全体股东	公司在申请股转系统挂牌前, 为达到注册资本要求, 进一步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	4.22	参考相近时点的前一次增资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
2015年5月, 股改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	全体股东	公司在申请股转系统挂牌前, 为达到注册资本要求, 于公司股改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增资	1.00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定价公允
2015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韩展初、漆爱冬、严锐、张永进等 29 名自然人	公司有融资需求, 入股股东具备投资意向, 即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增资	3.50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系竞价询价方式确定, 定价公允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	广州盈锭、深圳安鹏、钱永贵、刘红、周汝炼等37名投资者	公司有融资需求, 入股股东具备投资意向, 即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增资	4.90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系竞价询价方式确定, 定价公允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	投资者	投资者	-	受让股权	交易系统达成价格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交易, 具备公允性
2017年7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	佛山大字、平阳维度、浙富聚沣、林跃平等13名投资者	公司有融资需求, 入股股东具备投资意向, 即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增资	6.8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2017年10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	杭州乐驿、杭州乐赞、孙杰、傅文珠、李元娣、刘菁、徐南江等7名投资者	公司有融资需求, 入股股东具备投资意向, 即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增资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
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期间的股权转让	王跃	黄玉琦	王跃系公司员工, 就该等股权与公司约定了股份锁定及离职回购条款; 本次转让因王跃自公司离职, 公司实控人行使回购权产生	受让股权	4.54	根据王跃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股份锁定及离职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得出, 具备合理性
	曾凡胜	杭州创沣	公司员工曾凡胜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部分股权, 向公司提出转让申请, 彼时员工童颢、机构投资者杭州创沣、浙富桐君因看好公司发展, 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 经协	受让股权	7.5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同批转让的股权中, 对于外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浙富桐君	商受让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转让的股份外，曾凡胜仍有其他股份寻求转让，实际控制人黄玉琦为支持员工发展，受让该部分股份		7.50	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定价略高于内部员工，具备合理性
		童弔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黄玉琦			6.80	
		施展	股权代持还原		4.90	股权代持还原，按照代持关系形成时的入股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陈春明	涂义和	陈春明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部分股权，彼时员工涂义和、机构投资者浙富桐君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浙富桐君			7.5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同批转让的股权中，对于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定价略高于内部员工，具备合理性
		黄建忠	股权代持还原		4.90	股权代持还原，按照代持关系形成时的入股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吴世康			4.90	
	郭春华	浙富桐君	公司员工郭春华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部分股权，向公司提出转让申请，彼时投资人浙富桐君、李忠峰、郑佳园、张国芳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转让的股份外，郭春华仍有其他股份寻求转让，实际控制人黄玉琦为支持员工发展，受让该部分股		7.5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同批转让的股权中，对于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定价略高于内部员工，具备合理性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李忠峰	份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
		黄玉琦			6.80	
		郑佳园			6.80	
		张国芳			6.80	
	周汝炼	浙富桐君	公司员工周汝炼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部分股权, 向公司提出转让申请, 彼时投资人浙富桐君因看好公司发展, 寻求股权投资, 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转让的股份外, 周汝炼仍有其他股份寻求转让, 实际控制人黄玉琦为支持员工发展, 受让该部分股份		7.5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同批转让的股权中, 对于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定价略高于内部员工, 具备合理性
		黄玉琦			6.80	
	张衡	浙富桐君	张衡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部分股权, 彼时投资者浙富桐君因看好公司发展, 寻求股权投资, 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		7.5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同批转让的股权中, 对于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权的定价略高于内部员工, 具备合理性
	高波	王健	股权代持还原		4.90	股权代持还原, 按照代持关系形成时的入股价格确定转让价格, 具备合理性
	高国平	黄玉琦	高国平、王定美系公司员工, 就该等股权与公司约定了股份锁定及离职回购条款; 本次转让因其自公司离职, 公司实控人行使回购权产生		5.67	根据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股份锁定及离职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得出, 具备合理性
	王定美				5.67	
	高彩兴				投资者高彩兴、李元娣、刘菁、臧菲菲、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李元娣		魏志明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股权, 因无其他有意向受让股权的投资者, 为维护投资者关系, 实际控制人黄玉琦受让了该部分股份		6.80	票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
	刘菁				6.80	
	臧菲菲				6.80	
	魏志明				6.80	
	傅文珠	刘红	傅文珠、孙杰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股权, 彼时投资者刘红因看好公司发展, 寻求追加投资, 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		6.80	
	孙杰				6.80	
	陆再兴	陈超宙	公司员工陆再兴因离职寻求转让股权, 彼时投资者陈超宙因看好公司发展, 寻求股权投资, 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		6.80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的 股权转让	吴新星	黄玉琦	吴新星、谭杰雄、牛树华系公司员工, 就该等股权与公司约定了股份锁定及离职回购条款; 本次转让因其自公司离职, 公司实控人行使回购权产生	受让股权	5.67	根据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股份锁定及离职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得出, 具备合理性
	谭杰雄				5.67	
	牛树华				3.89	
	牛树华	李东宇	牛树华因离职寻求转让部分股权, 彼时李东宇、钟向银、谭益秋、郑佳园因看好公司发展, 寻求追加投资, 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该部分转让股权未签署离职回购条款)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
		钟向银			6.80	
		谭益秋			6.80	
		郑佳园			6.80	
	王健	钟向银	公司员工王健因离职寻求转让部分股权, 彼时钟向银因看好公司发展, 寻求追加投资, 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		6.80	
2019 年 12 月期间的 股权转让	景德镇安鹏	绿色基金	为取得投资收益, 机构投资者景德镇安鹏寻求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 彼时投资者绿色基金因看好公司发展, 寻求股权投资, 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份	受让股权	6.37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景德镇安鹏系私募基金, 彼时寻求转让股份退出公司, 但因股份较多涉及金额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较大,愿意受让的投资者较少,因此其愿意以略低于同轮其他转让方的单价对外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吴世康	童弢	吴世康、郭春根、徐南江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股份,彼时童弢、黄东欢、蓝水燕、钟华、林炳森、陈培亮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股权投资,经协商分别受让股份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黄东欢			6.80		
		蓝水燕			6.80		
		钟华			6.80		
		林炳森			6.80		
		郭春根			陈培亮		6.80
		徐南江			林炳森		6.80
2020年8月期间的股权转让	徐雪玲	新余瑞裕	徐雪玲、魏少仪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股份,彼时机构投资者新余瑞裕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股权投资,经协商受让股份	受让股权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魏少仪				6.80		
	魏少仪	丽水光璞	魏少仪因资金需要、员工谭益秋因离职寻求转让股份,彼时公司部分员工因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向受让股份,因此搭建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光璞,经协商受让股份		6.80		
	谭益秋				6.80		
2020年10月,股权转让	刘红	黄玉琦	投资者刘红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部分股份,公司员工张永进有意向追加投资受让了部分股份,但仍剩余部分股份无人受让,为维护投资者关系,实际控制人黄玉琦受让该部分股权	受让股权	6.80	参照相近时点公司发行股票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张永进			6.80		
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的股权转让	吴兴杰	马锐权	吴兴杰、何家其、王云钊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股份,彼时投资者马锐权、黄东欢、赵丛芬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股份	受让股权	8.0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黄东欢			8.00		
		何家其			黄东欢		8.00
		王云钊			赵丛芬		8.00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黄东欢			8.00	
	陆才英	蒙卫标	股权代持还原		2.67	股权代持还原,按照代持关系形成时的入股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平阳维度	杭州金浚	平阳维度为取得投资收益,寻求转让股份,彼时机构投资者杭州金浚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股份		9.16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黄玉琦	丽水丽湖	机构投资者丽水丽湖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公司,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老股的方式参与投资		9.16	参照同轮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周汝炼	前海洲宇	周汝炼、钟向银、林炳森因资金需要寻求转让股份,彼时机构投资者前海洲宇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股份		9.16	参照同轮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钟向银				9.16	
	林炳森				9.16	
	浙富桐君	杭州金浚	浙富桐君为取得投资收益,寻求转让股份,彼时机构投资者杭州金浚、东莞嘉泰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或追加投资,经协商受让股份		9.7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东莞嘉泰			9.70	
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	广州工控 杭州金浚 杭州萧山 绿色基金 浙科东港	公司有融资需求,入股股东具备投资意向,即参与认购公司增发的股票	增资	10.26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按照投前整体估值12亿元确定入股价格,定价公允
2024年2月,股权转让	佛山大字	苏州卓璞	佛山大字为取得投资收益,寻求转让股份,彼时机构投资者苏州卓璞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公司,经协商受让股份	受让股权	10.14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入股情况	转让方	入股方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元/股)	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前海洲宇	前海益宇	前海洲宇及前海益宇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大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大字”）管理的两只基金。因前海洲宇为实现投资收益，寻求转让部分股份，因此其基金管理人前海大字接触了一些有意向投资公司的投资人，并与该等投资人一同设立私募基金前海益宇，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参与本次投资	受让股份	10.14	前海洲宇与佛山大字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大字，因此前海洲宇退出价格系参照佛山大字与投资者商定的转股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杭州乐赞	黄玉琦	杭州乐赞及杭州乐驿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因此，杭州乐赞及杭州乐驿为实现投资收益，同时寻求转让股份并退出，彼时投资人谷连荣、张笑雪、丽水市南平革基金布有限公司因看好公司发展，寻求投资公司，经协商受让股份。此外，因杭州乐赞寻求退出公司，尚余部分股权未寻得合适的投资人受让，公司实控人黄玉琦基于与股东之间的友好关系，为实现其顺利退出，经协商受让该部分股权	受让股份	10.26	经转受让双方协商，参照前轮投资者增资入股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谷连荣				
		张笑雪				
		南平革基布				
	杭州乐驿	谷连荣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入股价格存在异常的情况系股权代持还原所致。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况外，各股东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为股权变动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文所述，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披露并已全部解除，该等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及其分别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之（2）关于公司产品及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文件及外部公开信息：①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小灯、摩托车灯等。②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199 项，其中 11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③公司目前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包括 LED 贯穿式尾灯技术、车用灯具光学设计技术、LED 灯具立体发光技术等。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披露的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涵盖了汽车、摩托车等全灯具类体系产品”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如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车灯产品，请补充披露。②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 11 项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③结合公司官网信息中关于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飞利浦公司、同济大学等机构的科研合作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并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④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研发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过程、创新机制、研发成果等。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公司的产品情况介绍，核实公司的产品类型及具体产品型号情况；
- 2、查阅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转让协议，公开查询继受取得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及日本专利厅官网的登记公示情况及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 3、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以及关于继受专利的说明，核查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继受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重要组成部分；
- 4、查阅公司官网中关于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飞利浦公司、同济大学等机构的科研合作情况的披露以及公司出具的与上述机构合作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项目的验收证书、与飞利浦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与同济大学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官网查询公司的共有专利登记情况。获取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的说明，了解合作研发成果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公司披露的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涵盖了汽车、摩托车等全灯具类体系产品”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如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车灯产品，请补充披露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汽车前组合灯、汽车后组合灯、汽车小灯以及摩托车灯（包括头灯、尾灯、转向灯、刹车灯、牌照灯等），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及摩托车领域的车灯产品，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从照明装置的车身分布的分类角度，公司的车灯产品覆盖了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的主要灯具类型。

但考虑到在行业中车灯产品存在不同的分类方法且市场上车灯产品型号众多、品类丰富，出于表述的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1、车灯产品”中删除了“涵盖了汽车、摩托车等全灯具类体系产品”的表述。公司已按照目前的车灯产品分类方式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的车灯产品类别，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车灯产品。

（二）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 11 项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1、继受专利的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公司子公司自嘉利股份处受让取得，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的专利，不存在自第三方或其它关联方处继受取得的情况。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交易时间	是否签署转让合同	原权利人	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	价款支付情况
1	广东嘉利	201520587045.3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2	广东嘉利	201520587078.8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交易时间	是否签署转让合同	原权利人	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	价款支付情况
				让合同			
3	广东嘉利	201520587092.8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4	广东嘉利	201620877634.X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5	广东嘉利	201621281770.9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6	广东嘉利	201621281676.3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7	广东嘉利	201510477999.3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8	广东嘉利	201610045480.2	2017 年 5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9	日本嘉利	2020003563	2020 年 11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10	日本嘉利	2020003564	2020 年 11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11	日本嘉利	2020003761	2020 年 11 月	已签署转让合同	嘉利股份	是	无对价

注：上述继受专利均为嘉利股份为支持子公司广东嘉利、日本嘉利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而转让。因该等专利为嘉利股份自主研发取得，且广东嘉利、日本嘉利为嘉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嘉利股份向广东嘉利、日本嘉利无偿转让上述专利。

2、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

继受的 11 项专利与公司业务具备关联性，并实际应用于公司的车灯产品。根据公司的说明，涉及运用上述专利的车灯产品主要包括广汽丰田室内灯、广汽传祺 GS8 尾灯、奇瑞山海 L6 前大灯，以及东风本田 31VA 尾灯、广汽三菱 RE 前大灯、广汽丰田 375D 前大灯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就上述专利的继受，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况，公司已就上述专利的转让分别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日本专利厅（JPO）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1	LED 贯穿式尾灯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920482259.2 ZL202021038085.X ZL202021041227.8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ZL202020867119.X ZL202020867708.8
2	车用灯具光学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020761227.9 ZL201820838605.1 ZL201920204008.8 ZL201620875696.7 ZL201922180441.5 ZL201922372862.8
3	LED 灯具立体发光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620875696.7 ZL201820838605.1 ZL201920204008.8
4	LED 灯具总线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2021SR2026125 2021SR2026141 2021SR2026126 2021SR2034278
5	车用灯具 CAE 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220647466.7 ZL201820406745.1 ZL201821102696.9 ZL201920483427.X
6	精度管控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7	复合环境模拟试验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8	FCT 自动光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9	电子制造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0	CAN/LIN 通讯车灯动态效果控制及相关信息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1	集成热板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2	灯语序列数据编辑技术	自主研发	CN202211300227.9（申请过程中）
13	高效的灯语成长性技术	自主研发	CN202211300227.9（申请过程中）
14	无 NTC 热降额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15	多功能单驱动器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综上，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为自主研发，经比对，上述继受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结合公司官网信息中关于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菲利普公司、同济大学等机构的科研合作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并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

1、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菲利普公司、同济大学等机构的科研合作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材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菲利普公司、同济大学等机构的科研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情况	合作时间	合作进展	合作成果
1	浙江大学	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同申报“汽配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项目并已完成验收，公司系项目的承担单位，浙江大学作为项目的合作单位参与项目。	2010.1-2011.12	已完成	完成用于重卡的节能环保LED车灯新产品的开发
2	中科院	公司曾与中科院进行交流，达成合作意向，但未实际开展合作研发。	-	未实际开展合作研发	-
3	菲利普公司（PHILIPS）	与 PHILIPS 共同开发 PSX24W 前雾灯总成，得到 PHILIPS 新光源应用技术支持、供货保证的支持与服务。	2008.06	已完成	PHILIPS 协助公司完成 PSX24W 前雾灯的光学设计
4	同济大学	公司委托同济大学进行“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AFS）原理样机研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属于同济大学单方进行开发，不属于合作研发。	2009.03-2009.12	已完成	完成“自适应转向大灯系统（AFS）原理样机”的开发并形成研究报告

综上，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菲利普公司及同济大学的合作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外，其中公司与中科院并未实际开展合作研发，与同济大学合作属于委托进行技术开发，不涉及合作研发。公司与上述单位合作产生的合作成果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并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

（1）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肇庆学院签署合作研发协议的情况，但未实际开展合作项目；公司存在委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进行技术开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受托方	合作时间	主要合作/委托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1	立体通透发光效果的信号灯学（结构）系统的研发	肇庆学院	2022.07-2022.12	未实际开展合作项目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各自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研究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应用后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2	车灯除雾关键技术研究开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3.3.20-2025.3.19	公司委托受托方开发车灯防雾或除雾系统的 TRIZ 功能模型、不同部位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车灯防雾或除雾系统模型等	委托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公司在持续自主研发投入的同时，也同时开展外部的产学研合作，形成了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创新为辅的创新机制。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提高了公司的科研水平，且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产生。同时，通过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公司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活力。因此，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系对公司自主研发体系的有效补充，公司对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 11 项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之“3、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前述情况可知，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属于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成果，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于公司单方所有，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不存在依赖情况。

（四）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研发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过程、创新机制、研发成果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研发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过程、创新机制、研发成果等。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之（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子公司嘉利工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3,208.8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5.50%，子公司广东嘉利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64,812.7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59.18%。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要求披露子公司晟安化工、宏晟新材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公司子公司日本嘉利住所地为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主营业务为车用灯具的研发设计。请公司补充说明日本子公司日本嘉利日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境外子公司是否完整履行纳税义务，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境外专利的取得途径及其日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设立境外研发中心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如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其是否完整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已取得注册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日本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境内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
- 2、查阅公司境内子公司广东嘉利、嘉利工业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3、查阅公司境外专利的专利证书并在日本专利厅官网查询境外专利的登记情况，核实境外专利情况及境外研发情况；

4、查阅晶露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日本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纳税情况以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5、查阅公司设立日本嘉利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材料，查阅公司就设立日本嘉利履行的商务、外汇登记手续，了解日本子公司设立的内部决策及外部手续办理情况；

6、查询丽水市发改委网站公示信息、丽水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并获取公司的书面确认，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发改委备案手续事项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境内子公司嘉利工业、广东嘉利的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环节以及公司对各个子公司的业务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	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环节	业务布局
1	嘉利工业	汽车、摩托车灯具及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位于温州的生产基地	从事车用灯具及摩托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2	广东嘉利	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及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位于肇庆的生产基地	从事车用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2、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嘉利工业	49,398.42	3,474.02	43,208.83	-984.52
广东嘉利	171,235.73	49,591.24	164,812.72	11,846.01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嘉利工业	43,237.09	4,458.44	30,639.74	-222.68
广东嘉利	173,016.24	37,736.45	143,675.19	7,106.35

嘉利工业于报告期内最近两年持续亏损，主要系该公司建厂时间较久，设备厂房等老旧，公司从 2021 年开始对设备进行大量升级，同时公司新厂房 2022 年投入使用，产生金额较大的折旧费用等固定支出，因此导致其亏损。从整体来看，嘉利工业的利润规模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广东嘉利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净利润为 7,106.35 万元及 11,846.01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较大，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及销售基地，占公司收入及利润比重较高，对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二）日本嘉利日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境外子公司是否完整履行纳税义务，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境外专利的取得途径及其日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设立境外研发中心的必要性

日本嘉利的业务开展情况详见上述“（一）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的回复。根据晶露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日本嘉利在日本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日本嘉利合理缴纳日本国的税款，遵守并履行税法规定的所有责任，报告期内无欠缴缴税款，日本嘉利遵守并践行日本所有主要适用法律（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责任、劳动安全、劳动就业、税务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之（2）关于公司产品及知识产权”所述，日本嘉利的境外专利均系自嘉利股份处受让取得，且根据公司说明，设立日本嘉利主要目的包括：（1）便于快速且高效的对接日系主机厂在海外开发的机种；（2）便于收集日本的技术和专利信息，便于雇佣日本的技术人员，以实现在日本的技术研发；（3）为派遣至日本分公司的中国技术人员提供海外（日本）开发经验，有利于人才的育成。

因此，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并随着日系主机厂的订单量的扩大，公司需派遣人员至日本对接日系主机厂客户的需求，并根据产品需要进行相关技术研发；综上，在日本设立分支机构及研发中心对于公司来说具备必要性。

（三）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如有），是否完整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已取得注册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日本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为9000万日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日本嘉利设立后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就日本嘉利的设立公司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设立日本嘉利时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900014号）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手续，但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经查询丽水市发改委网站公示信息、丽水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及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设立日本嘉利未履行丽水市发改委备案手续事项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公司投资日本嘉利未向主管发改部门履行相应备案手续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改部门等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日本嘉利已履行了有关商务及外汇的审批/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设立日本嘉利未履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事项，但因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对此事项进行处罚，且实控人已出具书面承担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日本嘉利已取得日本晶露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分别于2024年5月30日、2023年11月21日、2023年5月2日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日本律师认为，嘉利股份合法持有日本嘉利的股份，不违反日本有关公司股权和公司所有者股权的法律。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之（4）关于公司多处生产经营场所被抵押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24 个土地使用权中 17 个处于抵押状态，20 处房屋建筑物中 15 处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前述风险，请公司就该事项进行充分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 1、查阅公司的所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查阅公司的房产、土地在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的登记情况，了解公司的不动产权基本信息及其抵押情况；
- 2、查阅抵押不动产涉及贷款协议、保理协议等借款协议及抵押协议；
- 3、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说明，向贷款银行发函，了解抵押的原因、抵押的主合同的债权余额情况等；
- 4、查阅《审计报告》中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盈利以及偿债能力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效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及对应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房屋产权证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原因	抵押性质	担保主合同期间	最高担保 债权数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1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4 号	嘉利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发区支行	为嘉利股份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23/05/09-2029/12/31	9,200.00	3,000.00
2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	浙（2023）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42900 号	嘉利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为嘉利股份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23/09/01-2028/08/31	9,864.00	5,000.00
3	温国用（2006）第 3-3475 号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142232 号	嘉利工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为嘉利股份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23/12/06-2028/12/05	1,301.00	
4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799 号	—	嘉利工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为嘉利工业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22/01/04-2028/01/03	720.00	7,500.00
5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7942 号	—	广东嘉利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为广东嘉利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21/9/24-2029/9/23	2,020.00	9,000.00
6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800 号	—	广东嘉利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为广东嘉利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21/11/12-2029/11/11	1,953.00	

序号	土地证号	房屋产权证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原因	抵押性质	担保主合同期间	最高担保 债权数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7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9 号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9 号	广东嘉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为广东嘉利银行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	最高额抵押	2017/12/20-2027/12/19	29,000.00	7,826.92
8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7 号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7 号							
9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8 号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8 号							
10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0 号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0 号							
11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2 号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72 号							
12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1 号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1 号							
13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8 号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8 号							

序号	土地证号	房屋产权证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原因	抵押性质	担保主合同期间	最高担保 债权数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14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9 号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69 号							
15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2 号	粤（2021）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10782 号							
16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91 号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291 号							
17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	粤（2019）肇庆高要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							
合计			-	-	-	-	-	54,058.00	32,326.92

注：上述借款余额为本金金额，不含利息。

（二）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对应的最高担保金额及借款余额较大，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资产抵押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以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融得资金。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银行信贷收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可能出现困难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因资产抵押导致正常经营受阻的风险，但上述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无法正常偿还债务的情形，未出现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8,786.93	267,090.05
净利润	11,223.05	11,5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3.05	11,523.36

3、截至报告期末，嘉利股份的货币资金较为充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5,092.45	54,03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6.29	17,551.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0%	76.64%

综上，公司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进行风险揭示；报告期内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具有较好

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偿债能力稳定，公司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之（5）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创立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光璞，合伙人共 36 人。请公司说明丽水光璞是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部分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情形，员工出资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出资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部分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的相关规定；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持股平台丽水光璞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的员工名册、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丽水光璞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合伙人入伙及退伙过程中所涉及的入伙或出资转让协议以及款项收付凭证等；

3、获取并查阅了丽水光璞的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出资银行卡的银行流水，并获取了该等合伙人关于出资事项的确认函；与丽水光璞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4、获取并查阅了丽水光璞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了解合伙企业的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及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丽水光璞是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部分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情形，员工出资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出资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部分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光谱的核查情况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丽水光璞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作构成	丽水光璞的合计人共计 36 人，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符合本条要求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丽水光璞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合伙人均系自愿入股丽水光璞并通过丽水光璞持有公司的股份，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2020 年 8 月，丽水光璞分别与魏少仪、谭益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受让老股东股权的方式成为了公司股东，公司就股权变动后的章程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丽水光璞入股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丽水光璞合伙协议，丽水光璞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丽水光璞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对丽水光璞进行出资，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缴纳出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根据丽水光璞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丽水光璞的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丽水光璞已经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并规范运行。

综上，丽水光璞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部分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就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

摊派、强制分配等情形；员工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出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光璞已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并规范运行。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之（7）关于本次申报材料的瑕疵补正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系统检查全套申报文件，对信息披露内容中存在的瑕疵做出补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①法律意见书第 108 页“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之‘（四）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②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各项小标题内容、序号的匹配性。③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部分补充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相关内容。

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系统检查全套申报文件，对信息披露内容中存在的瑕疵做出补正。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关于《法律意见书》的瑕疵补正

1、关于《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之‘（四）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修改

律师已将《法律意见书》中“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之‘（四）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修改为“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之‘（五）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2、《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各项小标题内容、序号的匹配性

律师已对《法律意见书》中上述章节的各项小标题的序号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章节的小标题的内容与序号相匹配。

3、其他调整

律师已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全面检查，查找并更正类似问题如下：

（1）将《法律意见书》第 48 页“卓璞永瀛”调整为“苏州卓璞”。

（2）将《法律意见书》第 79 页、第 87 页“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七）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调整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部分”。

（3）将《法律意见书》第 99 页“其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调整为“其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股东’之‘（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4）将《法律意见书》第 100 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调整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5）将《法律意见书》第 133 页“（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调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

（二）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瑕疵补正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部分之“一般性释义”部分补充披露了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相关内容。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批准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进入层级的议案》，同意由原申请挂牌并进入创新层调整为申请挂牌并进入基础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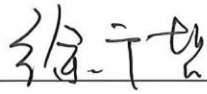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林敏

2020年8月23日